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色

上列聲請人就謝明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抗字第2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聲請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就謝明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參加訴訟之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